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8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集团”）及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资本”）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机资本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于近日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承诺在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前，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二、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给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